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现代教育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是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简称龙岗中专）、加挂第二名称深圳市龙岗区职业技术学校（简称龙岗职校）。

第三条 学校住所是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 219 号。

第四条 学校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4072 万元。

第六条 学校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第七条 学校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第八条 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龙岗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学校的领导体制是中共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以党委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学校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就业、升学并重为导向，促进学生多元发展。

学校的办学思想体系为：

- （一）办学目标：全国一流的现代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二）办学理念：产教融合 多元发展
- （三）育人目标：德才兼备、知行合一的高素质技能人才
- （四）学校精神：坚韧不拔 追求卓越
- （五）校训：责任立身 技能立业
- （六）校风：风清气正 和谐共进
- （七）教风：敬业 专业 乐业
- （八）学风：自信 自律 自强
- （九）发展战略：教师发展与学生发展并行
文化素养与职业技能并举
职教高考与技能竞赛并重
- （十）共同愿景：做有品位的人
办有品位的学校
共享有尊严的幸福教育生活



（十一）校徽：

（十二）校歌：《幸福花儿在这里绽放》

第十一条 学校的业务范围包括：为初中生提供中专学历教育服务及相关专业培训。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学校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

（一）中共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是中国共产党在学校设立的政治、思想、组织领导机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

（二）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团结带领学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

（四）根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学校设立党委。学校设党委书记1名，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学校设党委副书记1名、委员7名（含书记、副书记），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委选举有关规定产生，每届任期5年。

第十三条 学校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加强领导班子配备，推行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中的地位。

（二）建立健全党委会议议事决策制度，明确党委参与决策具体内容和程序，规范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按照民主集中

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要事项。

（三）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对重大议题和事项，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要充分沟通酝酿、形成共识。

（四）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和重大事项情况通报，保证对决策实施的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委对学校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落实管党治党、依法办事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学校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反腐倡廉建设。

（二）坚持学校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把党委研究讨论作为学校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凡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需经党委集体研究讨论决策。

（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以及挂职援派，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委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聘、奖惩等工作的重要事项。

（四）加强党内政治监督。学校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岗位，在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围绕学校中心任务，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五）加强基础保障，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安

排。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学校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学校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学校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学校运行;
- (六) 组织指导学校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学校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学校终止时,负责指导学校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学校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举办单位应加强对学校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
- (二) 尊重、维护学校法人自主权,保护学校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学校发展;
- (三) 指导和协调学校工作发展中的困难与问题;
-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学校的决策机构是中共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

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

第十八条 学校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产生方式为上级党组织任命,任期5年,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考核。

(二)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1.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 团结带领全体教职工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3. 主持研究由党组织决策的涉及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

4. 主持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学校党的建设以及思想政治工 作、德育工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 的贯彻落实。

5. 负责学校领导班子自身建设,主持政治理论学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及其他重要会议,落实谈心谈话等制度,做好班子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学校干部的教育、培训、选 拔、考核和监督,按有关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推荐干部。

7. 按照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等 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职称评定等各项工作。

8.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

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9. 领导学校纪检委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10. 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统一战线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11. 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职责。

（三）学校党委议事规则包括总则、议事决策范围、决策原则和程序、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附则等五个部分。校党委严格执行学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领导学校建设发展。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学校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举办单位任免/聘任。

（二）学校行政负责人职务为校长。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权：

1.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2.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严格执行课程方案和教学计划，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负责招生、考试和学生学籍管理等具体工作。

3.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开齐开足各类课程，合法合规选用教材，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4. 组织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保护学校资产。

5.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6. 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7. 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做好后勤保障，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8. 组织开展学校各类对外交流与合作，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等开展合作交流，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9. 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10.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学校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主要行政负责人经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取得学校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学校设立党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总务处、综合处、安全办等6个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其负责人由学校党委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选拔产生。学校党政办、学生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分别是：

1. 党政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党委、校长办公会的各项指示、决定，处理人事、宣传、接待、文件收发及协调各处室等工作。

2. 教务处：负责课程建设、教学研究、教材征订及考务等工作。

3. 学生处：负责班主任管理、德育活动等工作。

4. 综合处：负责招生、就业、校企合作等工作。

5. 总务处：负责资产与财务管理、基建、维护、后勤服务等工作。

6. 安全办：负责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安全预警、应急等工作。

（二）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是党组织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教职工利益的代表，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工会负责教代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教代会闭会期间如遇重大事项，经学校党政工领导研究同意，可以召开教代会临时会议审议决定。

（三）校务委员会为学校行政工作的咨询议事机构。校务委员会由学校行政领导、党群干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企业代表、教育专家代表等人员所组成。校务委员会主任由校长兼任。

校务委员会实行工作例会制，每学年集中开会一次，由校长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主要议程为：通报学校办学、管理和发展情况，就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与建议，重点审议涉及学校发展和师生、家长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四）校务会议是学校工作的执行机构。校务会原则上每周一次，会议内容主要为总结和部署阶段性工作。参加人员为党群组织负责人、中层以上行政干部及专业部长、德育部长。会议主持人为校长或副校长。

（五）学校设立教师职称评聘委员会、专业部（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等专业组织，辅助做好专业化决策与管理等工作。各专业组织负责人和成员由校长提出人选，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各专业组织依照规程（章程、法律）开展相关工作。

（六）学校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是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

领导下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对青年教师和学生的教育引导和服务工作，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青年合法权益、提高青年素质等方面的组织与引导作用，促进青年教师和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七）家长委员会作为家长参与学校治理的主要途径，依照有关规章产生和开展活动，定期就学校发展战略、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学校各民主党派、妇委会等群众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活动，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学校各项办学活动。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学校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教职工的权利

1.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2. 享有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的权利。

3. 享有从事科研、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

4. 享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生成绩的权利。

5. 享有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6. 享有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的民主权利。

7. 享有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培训的权利。

8. 教师的权利受到侵害时，有权向学校提出申诉或诉诸法律，要求确认和保护自身权利的权利。

（二）学生的权利

按照国家、省、市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职业教育招生相关规定录取的学生，持录取通知书及本人相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到学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新生在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后取得学籍。学生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参与学校管理，评议学校、教师工作。
2. 参加学校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3. 在学习成绩和操行评语等评价上获得公正评价。
4. 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5. 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二十三条 学校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教职工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2.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3.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4.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5.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二）学生依法应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2. 尊敬师长，形成良好的思想品德，规范行为。
3. 勤学苦练，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立志成才；
4. 维护学校声誉，为校争光。

第二十四条 学校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教职工代表大会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规组建、行使职权并承担义务，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等事务。参与管理的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为：

1. 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讨论审议学校的办学思想、发展规划、改革方案、财务预决算、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 民主监督学校的领导干部，对领导干部进行评议、推荐、表扬、批评、质询等。

3. 审议通过学校的教职工聘任制方案、岗位责任制方案、考核办法、奖惩条例及其他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规章制度，并由学校颁布施行。

4. 定期了解学校章程的实施情况，提出学校章程修订或重新制定的意见与建议。

5. 选举、任免工会主席、副主席和工会委员。

6. 教代会一般以3年或5年为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教代会闭会期间，如遇重大事项，经学校党政领导班子研究同

意、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二）学生代表大会

1. 学生会是全校学生的群众性组织，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紧紧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以服务学校发展、服务同学、促进全体学生全面发展为工作宗旨。

2. 学生会倡导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约束，组织学生开展思想教育、技能学习、学生社团、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活动，培养和提高学生社会责任感、创造力和社会适应力，为促进广大学生的全面发展服务。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是：

（1）听取学校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2）选举产生新一届学校学生会；

（3）讨论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学生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届满须进行换届选举。闭会期间，由学校学生会主持其日常工作。

（三）家长委员会

为增进学生家长与学校之间的联系，推动学校、社会相互理解，良性互动，共创学校、师生良好的发展环境、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成立学校家长委员会。参与管理的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为：

1. 家长委员会每学期至少举行1次会议，由家长委员会会长召集。家长委员会开会时，校领导、处室主任及教师代表可列席。

2. 对学校、班级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参加一些学校的重大活动。

3. 提高优化教育条件，促进学校德育工作。组织家长成立德育讲师团，对学生进行生动的思想品德教育，或是交流教育孩子的方法和经验，或是讲述自己的成长史等，以激励学生更好成长；协助

学生处等部门，做好行为、心理偏差生的家庭工作和学生的思想转化工作；为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4. 提供教育资源，拓展教育途径。如利用家长的一技之长，为学生做一些讲座和指导，培养学生一技之长；利用家长开放日参加听课评课，并提出一些建设性意见。

5. 整合各种力量，改善办学条件。对学校举办的技能节、校运会、社团活动周、心理健康活动月、星级学生的奖励等，通过家长委员会有力出力，有智慧出智慧，有信息提供信息，为学校出主意，想办法，为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而做一点实事。

6. 提高家庭教育水平，关注孩子更好成长。学校将尽可能为各位家长提供教子育女的方法，途径和实例。家长委员会要带头参与学校家长课堂活动。家校携手合作，共同担负起教育孩子的重任。

（四）校务委员会

1. 校务委员会为学校行政工作的咨询议事机构。校务委员会由学校行政领导、党群干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企业代表、教育专家代表等人员所组成。校务委员会主任由校长兼任。

2. 校务委员会实行工作例会制，每学年集中开会一次，由校长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主要议程为：通报学校办学、管理和发展情况，就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与建议，重点审议涉及学校发展和师生、家长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一）运行原则

学校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

以素质教育为主线,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职业教育办学指导思想,按照学校培养目标的要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具体如下:

1. 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原则;
2. 因材施教、启发引导、循序渐进、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3. 思想品德教育与文化素质、专业技能培养相结合,全面发展与培养个性特长相结合,传授知识和培养能力相结合的原则;
4. 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关心爱护学生,尊重依靠教师的原则。

(二) 运行办法

1. 实行“学校、专业部”两级管理体制和层级管理模式。
2. 学校设立党政办公室、学生处、教务处、总务处、综合处、安全办等职能部门,作为协助校长对学校实施管理的内设执行机构。学校各处(室)作为学校管理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根据学校的办学目标、年度和学期工作计划,按照各自的职能,组织专业部与专业科组/学科组完成年度和学期教育教学任务,做好服务和协调,实现学校提出的各项工作目标。

3. 专业部是组织教师对学生实施全面管理和培养的基层组织。专业部长/德育部长负责本专业部教师的教育教学的管理协调工作和本专业部学生的教育和培养工作。

(1) 专业科组/学科组是学科教师的教学研究组织。专业组长/学科组长通过教研组组织本专业/学科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开展旨在提高教学质量的学科活动,检查和指导教学常规的实施,考核教师的业务水平和教学质量。

(2) 班级是教育教学的基本单位。班主任担负班集体的组织

者、教育者和指导者的责任,并负责协调本班级各学科教育教学工作以及沟通学校与家庭、社会教育之间联系。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德育管理

1. 学校高度重视德育工作,不断探索和完善具有职教特色、符合本校学生实际的德育模式。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副校长为主管、学生处为主要管理部门,德育干事、班主任、德育教师、家长代表、企业代表等为主要成员的德育工作团队,充分发挥学校、家长、企业多方力量,积极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配套系统的德育课程,致力于塑造学生的良好品行。

2. 学校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建立招生、毕业证书颁发、学生档案管理等制度。学校从学生入学之日起建立学生学籍档案;学生在校期间如因各种原因申请学籍变动(包括转学、转专业、留级、休学、复学及退学)和学籍信息变更,经学校批准后及时输入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学生学籍档案由专人管理,学生离校时,由学校归档保存或移交相关部门。

3.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管理制度,对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

4. 学校加强班级管理,实行班级管理班主任负责制,加强学生干部队伍的培养和选拔,制订班级公约,落实行为规范养成教育。学校大力提倡以符合专业特色的准职业人为目标的班级管理模式,提高学生社会适应能力。

5. 学校制定相关制度对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身心素质、情感态度等进行评价。

6. 学校按照国家相关资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给予不同项目的资助。

7. 学校建立学生申诉制度。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奖惩决定有异议或认为学校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机构提出申诉。

8. 学校实行学业证书制度。学生在校学习期满，达到如下要求者，准予毕业：

- (1) 在籍学生学习期满并完成全部课程；
- (2) 按要求完成规定时间的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
- (3) 学业考试各学科成绩合格；
- (4) 学分达到规定标准。

(二) 教学及科研管理

1. 学校严格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教师编制数额，结合学校教学工作需要，保质保量配备好理论和实训教师。学校通过进修培训、继续教育、企业锻炼等渠道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2. 学校严格参照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各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课程标准），使用规范的国家规划教材、地方教材和校本教材进行教育、教学和技能培养。保证开齐理论课程和实操课程，开足课时。

3. 学校倡导百花齐放的教学模式，各专业部应成立由本专业教师 and 行业企业专家组成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市场调研情况，探索构建具有本专业特质的教学模式。允许不同风格、不同特点的教师探索实践个性化的教学方式。

4. 学校高度重视学生的实训、企业见习和顶岗实习工作。学校根据各专业教学大纲的要求，合理安排校内外实训教学。学校对毕业班学生开展顶岗实习教学，以培养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理论和技能分析、解决生产、技术、服务及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的能力，为就业、创业作好准备。

5. 安排专业教师对学生实训、企业见习和顶岗实习进行跟踪指导，开展规范化的考核与成绩评定。学生在实训、企业见习、顶岗实习期间须遵守劳动、人事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6. 学校建立和健全学分制管理制度。学生在校期间所获取的学分包括操行学分和课程学分两部分。学校对学分不达标同学缓发毕业证书。

7. 学校实行“双证书”制度（毕业证+职业技能证），鼓励学生考取职业技能证书。学校实施文化素养与职业技能并举，职教高考与技能竞赛并重的发展战略，更好的促进学生后续的成长。

8. 学生社团是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是学校第二课堂的主要形式。学校大力支持学生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组建社团。学生社团必须自觉接受学校团委的领导，必须遵守宪法、法律以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团委根据校本实际统筹管理、合理安排社团活动场地和时间。每年举办一次学生社团文化周活动，集中检验和展示该年度各学生社团开展活动的成效。

9. 学校根据《深圳市中等职业学校校历》和龙岗区教育局年度工作计划制订本校校历。

10. 学校重视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学校大力支持各专业部、组（学科组）落实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组织教育教学理论学习、教学经验交流、开展课题研究；组织毕业生跟踪调查，及时了解市场对人才的需求；积极编写教育教学资料、撰写教育教学论文，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

11. 学校加强对教育设施、仪器设备、文体器材、图书资料管理。学校重视各类教育教学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工作，形成教学档案的收集、保管和使用的制度化、规范化。学校对部分管理成本较高的实训设施、设备，采用校企合作的社会化模式进行管理。

（三）人事管理

1. 学校严格按照上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每年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数，设定教师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聘用教职工。

2. 学校聘用教职工实行竞争上岗制度，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3.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奖励处分的依据。

4. 学校建立健全教师（包括实训、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考核制度。对教师的考核应以教师的职业道德要求及工作规范、各级教师的职责为依据。根据日常检查与定期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学校应有计划地每学年按教师任职条件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对全体教师考核一次。

5.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6.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教师依法享有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的权利；从事科研、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生成绩的权利；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的民主权利；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培训的权利。教师的权利受到侵害时，有权向学校提出申诉或诉诸法律，要求确认和保护自身权利的权利。

7. 教师应依法履行的基本义务包括：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

德，为人师表；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8. 班主任是教学班的组织和管理者。其主要任务是：加强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建立良好的班风、学风和班集体；引导学生认真学习并协调任课教师的工作，努力提高教学质量；指导本班团组织、班委会工作；组织本班学生操行和学业评定工作；开展家访、实习跟踪、毕业生回访等工作。

（四）校企合作运行机制

1. 学校积极探索实践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广泛开展校企在人才定向培养、科学研究、信息交流、技术开发、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深度合作。

2. 校企合作应遵循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原则，实现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共赢利。

3. 学校牵头成立深圳市龙岗职业教育集团，联合区域内相关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机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单位，共同推进校企深度合作。

4. 学校牵头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校企委），统筹、协调和管理校企合作事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全面负责校企委日常工作。校企委制定和修改委员会的章程，制定委员会内部管理制度。校企委实行年会制，由校企委授权办公室负责召集，必要

时可临时召开。

（五）安全保障

1.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和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建立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2. 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针对地震、火灾，台风等灾害事故的紧急疏散演练，使师生掌握避险、逃生、自救的方法。

3. 学校根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工作规程》的要求，制定和实施健康教育、健康咨询工作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教学卫生监督工作，确保学生食堂、教室和其他教学场所环境卫生、空气、光照和学生坐姿、用眼习惯等符合卫生要求。

4. 学校根据健康促进标准建立师生健康档案，组织教职工、学生定期体检，宣传卫生常识，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

5. 学校重视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学校心理咨询室，聘请心理专业老师从事心理健康教育和学生心理咨询工作；成立由心理老师、班主任、学科教师、家长共同组成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立学生心理“三级预警”机制，维护学生心理健康。

6. 学校建立学生外出实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及实训车间、功能场所管理制度。各部门建立完善的实训车间及功能场所责任体系，建立符合设备要求的管理办法，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确保师生的安全使用。

7. 学校建立学生外出实习安全管理制度。学校成立外出实习工作指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明确分管副校长、业务处室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学校要建立学生实习检查制度。

8. 学生到实习单位顶岗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本人或家长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9. 学校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具体事宜由学校和学生家长、实习单位协商办理。实习期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11.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

12.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

13.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学校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学校的经费使用应符合学校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学校财务管理体制实行校长负责制。财务工作按

照机构分设，职务分离，钱、账、物分管的原则进行管理。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学校的重大经济事项由学校班子集体决定。加强财务监督，成立财务监督小组，对学校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学校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学校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生性和有效性。

学校建立健全经费使用制度与审批制度，坚持勤俭办学、严格管理、合理使用经费，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组织收费，各项收费必须严格执行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不得自行扩大收费范围和超标准收费。禁止乱收费、滥收费。

第三十条 学校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校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学校按规定接受社会团体、个人捐赠资金，履行报批手续，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做到专项入账，专款专用。

（一）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坚持自愿无偿原则，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二）接受捐赠的使用应当尊重捐赠人意愿，符合公益目的，并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

（三）接受捐赠及使用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学校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应当严格按照《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7号）《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粤教审〔2022〕2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制定并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要求：

- （一）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 （二）明确内部审计职责和权限。
- （三）明确内部审计项目实施程序。
- （四）明确内部审计结果应用。
- （五）明确内部审计管理事项。
- （六）明确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学校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基本信息

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二）招生信息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

（三）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四）人事师资信息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五）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学籍管理办法；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学生申诉办法。

（六）其他

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八）学校对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1. 涉及国家秘密的；
2. 涉及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造成不当侵害的；
3. 属于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与查处违纪行为有关，公开后可能直接影响查处结果的；
5. 与学校教职员工、在校学生及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无关的；

6. 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学校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学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与新近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或不一致的；
- （二）章程不适应或滞后于学校发展实际需要的；

(三)由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提出章程修改要求的。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经 教师代表大会 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共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举办单位印章
年 月 日